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300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东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复建安置地块二期 F2.1 地块 (F4、F5 栋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03-47-03-004769
建设位置	荔湾区东漵南路东漵村以北
建设规模	商业, 住宅 (自编号复建二期 F4, F5) 2 幢, 总建筑面积: 55291 平方米, 其中地上 32 层: 44950 平方米, 地下 2 层: 10341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3299 号,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2885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放 22A070/(2021)复 22A0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核实,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拆除复建安置二期 F2.1 地块范围内，东南角、东侧、北侧施工围墙、施工板房、旧有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并按规划许可实施绿化（含公共绿地）、居民健身场地等建设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3. 《告知承诺书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广州市供电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